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秀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甲○○(歿)生前最後住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六條、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非訟事件法第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之一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後，相對人已於民國○○○
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死亡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除戶謄本為證，且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具有一身專屬性，不得繼承，無從依家事事件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承受訴訟，故前揭欠缺當事人能力之情形無從補正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林品妍